



关于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46号纺织品大楼A座15层

电话：0971-6111998 传真：0971-6111123 邮编：810000

目 录

释义及简称.....	2
声 明.....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	5
二、债券额度及预算.....	7
三、本次发行文件及服务机构.....	7
四、项目风险.....	8
五、结论意见.....	10

释义及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	指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指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利安达专字【2022】青 A2026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36 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
的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2022〕第 56 号

致：青海省财政厅

根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根据发行人、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陈述与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所需审查的重大法律事项及相应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理解的基础上作出的。

三、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已经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资料

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签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的事实均与实际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项目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其他申报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

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为: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

(二) 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评价报告》,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水库设计总库容 1,133.8 万立方米,其中死库容 30.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000.0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103.8 万立方米。工程主要建筑物由大坝、溢洪洞、导流放水管等组成,基本坝型为砼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 59.25 米,坝顶长度 461 米,大坝设计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 2000 年一遇。属Ⅲ等中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三) 项目建设周期

2015 年-2022 年 12 月。

(四) 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局,实施单位为西宁市湟中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主管单位: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局

住所: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通宁路 24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122015027337E

负责人:蔡成录

机构性质:机关

实施单位:西宁市湟中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通宁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2226882886J

法定代表人：李延文

机构性质：全民所有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实施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开展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项目批复文件

2016年9月8日，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青海省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农经〔2015〕758号）；

2015年11月20日，青海省水利厅下发《关于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青水建〔2015〕484号）；

2015年11月6日，青海省水利技术评审中心下发《关于上报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青水技〔2015〕44号）；

2015年6月15日，青海省地震局下发《关于对青海省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青震发〔2015〕78号）；

2015年2月2日，青海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青海省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发〔2015〕56号）；

2014年12月4日，青海省水利厅下发《关于青海省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批复》（青水资〔2014〕636号）；

2014年11月28日，青海省水土保持局下发《关于青海省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青水水保〔2014〕210号）；

2014年11月28日，青海省水利厅下发《关于青海省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青水汛〔2014〕616号）；

2014年6月10日，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青海省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建议书的批复》（青发改农经〔2014〕614号）；

2012年9月21日，青海省水利厅下发《关于青海省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建议书的审查意见》（青水规〔2012〕707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已经依法取得相应审批文件。

二、债券额度及预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43号），下达青海省2022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47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之后，青海省地方政府的专项债券的额度并未超出《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43号）所确定的全部预算额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文件及服务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实施方案》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地区基本情况、项目背景、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方案、相关部门责任、项目资金管理措施、还款保障及应急处置机制、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项目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因素。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营业许可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目前持有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310977642P 的《营业执照》，持有青海省财政厅 2014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 专项评价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出具的《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利安达专字〔2022〕青 A2026 号），认为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所包含的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预期净收入为专项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总体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评价：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审计机构的主体资质。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青海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6300007105346218）。本所委派经办本次发行的律师蔡贤龙、赵泽仁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及具体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应资质。

四、项目风险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主要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而显著上涨，将导致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专项债券发行人将通过统筹安排积极筹措其他资金，以调整增加对应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本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多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和引进先进、可靠、安全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四）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运营中，若收益相关变量指标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可能导致实际支出增加进而降低偿债能力。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收益相关变量指标的变化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与此同时，如果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难以足额实现，不能偿还到期

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五）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如果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

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专项债券发行人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地方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后续资金，确保本次发行债券建设的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述项目实施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开展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上述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相应审批文件。

（三）本次债券发行之后，青海省地方政府的专项债券的额度并未超出《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43号）所确定的全部预算额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的规定。

（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五)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能够满足覆盖各自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 (十二期) —湟中县西纳川
水库工程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_____



丁永宁

经办律师: _____

蔡贤龙

蔡贤龙

经办律师: _____

赵泽仁

赵泽仁

2022 年 6 月 7 日